

中国名案新闻纪实

当代法案大观

李磊 著



新华出版社

当代法案大观

邵华泽题

李 鑫 著

新 华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法案大观/李矗著. —北京:新华出版社, 1997. 5

ISBN 7-5011-3596-7

I. 当… II. 李… III. 新闻-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 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7923 号

当代法案大观

李 矗 著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香河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本 17.125 印张 450,000 字

1997 年 8 月第一版 1997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2,000 册

ISBN 7-5011-3596-7/G · 1334

定价:28.80 元

铁肩担道义
妙手著文章

余常念刘同志诗云

铁肩担道义
妙手著文章

曹海波

一九九七年十月

曹海波同志为本书作者题词

前言

新华社新闻研究所所长

徐人仲

江泽民总书记 1996 年 9 月 26 日在视察人民日报社时的重要讲话中指出,新闻工作者要打好“五个根底”,发扬“六个作风”。其中第二个根底就是“要打好政策法律纪律根底”。同年 10 月 9 日,新华社又播发了江总书记题为《各级领导干部都要学习法律知识》的重要文章。面对新的历史时期,打好政策法律纪律根底,已成为我国新闻工作者的当务之急。

长期在法制日报工作的李鑫同志撰写的《当代法案大观》一书即将出版。这本书对新闻与法制之间千丝万缕的联系作了揭示,对法制新闻报道进行了多方面的实践与探索,提供了许多有益的信息和思考。其中不乏精彩之作,反映了作者在法律、新闻、文学方面的深厚根底。这本书对于增强记者、编辑的法制观念,改进和提高法制新闻报道,是很有借鉴意义的。

学习和宣传法律是记者的基本功之一

面对现实,展望未来,打好法律根底是记者的必备的基本功之一。具体说来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学法懂法;二是以新闻手段宣传好法律;三是通过新闻调研,为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提出意见和建议。

记者不是律师,编辑不是法官。这是事实,但过分强调这一点,往往会成为我们打好法律根底的障碍。新闻工作者和在其他行业工作的人们乃至全体公民一样,都要学法,知法,守法。同时,由于新闻舆论工作的对象涉及各行各业,与各种法的关系千丝万

缕，一经传播，其影响都是全社会的。1996年初，新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大典》所收编的包括宪法、民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七大类的法律，共有1435件，1000余万字。这些法律和各类新闻报道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我们的新闻报道要贯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主导思想，积极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健全和发展。在经济建设和经济改革中，我国已制定了《公司法》、《劳动法》、《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预算法》、《银行法》、《保险法》、《票据法》、《企业法》、《专利法》、《商标法》、《会计法》、《个人所得税法》，等等。所有这些法律，是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保障，也是我们搞好新闻报道所必须遵守的。

据有关方面反映，在新闻报道中有关法律失误，近些年来虽然有所减少，但还是时有发生。有一篇题为《一个瞌睡打掉了——空姐的饭碗》的报道，是讲严格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的，生动而富有新意。但是，这篇报道却把“劳动仲裁”错写成“法庭判决”，违背了有关法律规定。关键性用词的错误，使这篇报道不仅不能评优，还受到了批评。有的新闻报道把广西壮族自治区错写成“广西省”，一字之错，把一个自治区的组织体制给搞错了，违犯了自治区组织法。还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尚未批准重庆为直辖市，有的报纸为了“抢新闻”，提前报道“重庆直辖市”将如何如何，这也是违法的。记者怎么能代替全国人大抢先宣布重庆为直辖市呢？还有的记者，在报道中以自己所知的一面之词、个人感情倾向失当的语言，代替准确的法律规范的语言。总之，在新闻报道中，不合法的，甚至违法、犯法的问题时有发生。这些问题的存在，往往扭曲了新闻报道的性质，从法的方面产生误导，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另外，从提高新闻报道的质量，使新闻报道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服务的要求来看，打好法律根基也是我们新闻工作者的当务之急。

坚持党性原则和以法治国原则是完全一致的

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决议提出：“新闻宣传必须坚持党性原则。”江泽民总书记在视察人民日报社时强调，“要旗帜鲜明地坚持党性原则”。毫不动摇地坚持无产阶级党性原则，是社会主义新闻学的核心和基本规律。

处理好坚持新闻的党性原则，和新闻工作者必须打好法律根底，严格依法报道，积极宣传法制，推进“以法治国”的关系，这是一个新的重大课题。

必须指出，那种认为只要坚持党性原则，便可以忽视法律的观点，是片面的，错误的；同样，那种认为只要做到依法报道，便不必把党性原则作为新闻媒体的普遍要求的观点，也是片面的，错误的。

这里，对这一课题试作如下几点分析：

一、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党的领导地位和作用是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形成的。邓小平同志指出：没有党的领导，就没有现代中国的一切；没有党的领导，也就不可能实现国家的现代化。他强调，党在社会政治活动的各个方面起着领导作用。

社会政治活动的各个方面，当然包括新闻活动。我们的社会主义新闻工作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性原则，这是不言而喻的。

二、新闻宣传必须坚持党性原则，不能简单地理解为“组织上的服从”。党性原则的内涵是丰富的，包括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在思想政治上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在编采工作中积极贯彻和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等。乔石同志指出：“我们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也领导人民实施宪法和法律。我们一直强调，宪

法和法律是人民意志的体现,也是党的主张的体现,执行宪法和法律,就是按人民群众的意志办事,就是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这两者是完全一致的。”从新闻宣传工作来说,坚持党性原则与遵守宪法和法律,也是完全一致的。不能把两者割裂开来,更不能对立起来。

三、我国的根本大法——宪法,明确规定了必须坚持党的领导等四项基本原则。这四项基本原则,也是我们新闻工作者必须坚持的党性原则的基本内容。也就是说,坚持党性原则,是我国宪法所规定的。我国的其他法律,也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的意志。因此,我们的新闻工作遵守宪法和法律,积极宣传宪法和法律,和坚持新闻工作的党性原则,是完全一致的。

四、党章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我国宪法也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可见,如果以强调党性为由而不遵守宪法和法律,其本身也就违背了党章的规定,也就不能说是坚持了党性,而只能说是对党性的极大曲解;同样道理,如果只是强调遵守法律,而忽视党的领导,其本身也就违背了宪法的规定,又如何去谈遵守法律呢。

坚持无产阶级新闻的党性原则,包含了在新闻活动中遵守法律的必然要求;而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性质又决定了它和坚持党性原则的高度一致性。强调一点,忽视甚至否定另一点,以一种倾向掩盖另一种倾向,都是不当的,错误的。对此,我们应当有一个清醒明确的认识。

新闻报道要做到“事实根据”与“法律根据”两全

近些年来,“新闻官司”的增多引起了新闻界同仁的极大关注和种种议论。围绕着这个问题,新闻报道中“事实根据”与“法律根据”的关系问题,被突出地提了出来。

新闻是报道新发生、新发现的事实的,它与现实的人与事有着直接的关联。新闻的褒贬倾向,舆论在社会上产生重大影响,这是

客观存在。新闻要坚持真实性,就要尊重事实,弄清事实,强调“事实根据”;同时,它又要求增强法制观念,强调“法律根据”,实现两者的统一。换言之,也就是要做到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二者决一不可。

社会生活的现象是多种多样的,纷纭复杂的,新闻报道要把握好事实,必须认真注意如下几点:

一、新闻报道要有可靠的来源,包括现场采访、观察来源,告知来源,资料、书面来源。除了涉及保密的、有某些特殊原因的,可以在报道中不交代来源之外,在一般情况下,在大多数情况下,都应交代来源。要克服不愿意交代来源,以显示记者什么都知道、神通广大,什么事情都由记者自己在报道中指手划脚的弊端。在新闻报道中,记者不是不可以发表自己的意见,有时也需要“画龙点睛”,但基本的方法是“客观表述”。

二、对新闻事实要调查清楚。基本事实、情节细节、相关事实要弄清楚,事实的不同方面、不同意见要弄清楚,事实的实质、性质要弄清楚。力戒片面性,力戒以一面之词为根据。新闻报道要讲时效,但更要讲究实事求是。有些报道,事后往往发现有某些问题当时并没有完全弄清楚,有些情节并没有被记者所掌握。针对这种情况,在报道时讲究“留有余地”是完全必要的。

三、对于采访得到的事实要用法律来衡量,看看是否有“法律根据”,这一点也是非常重要的。

有的新闻事实,纯属违法行为,尽管它有普遍的趣味性,但也是不能加以赞扬、肯定式的报道的。

有的新闻事实,合情不合法。如广州那个江记重婚案,羊城晚报对重婚者进行揭露、批评是正确的,因为这个人违犯了婚姻法。事后,有几个小妾仍愿意跟这个有钱的工头一起过。有的传媒工作者以此来讽刺原来的批评报道,这是法制观念不强的表现。

有的新闻事实,似乎合理但不合法,也不应作肯定的报道。一般说来,合理和合法是一致的,法贯穿着理,保卫着理。但日常生

活中确有某些符合局部的“小道理”却不合法的事，比如在地方保护主义庇护下土政策允许的一些行为。对于这种情况，要从大局出发，以宪法和国家法律来权衡。

有的新闻事实符合这个法，却不符合那个法，这就需要作出全面的分析和判断。另外，还必须注意遵守我国已经签约的国际法和国际公约。

四、处理好法的严肃性和新闻的可读性的关系。新闻不是照抄法律条文，它是以具体的有意义的生动的事实来表现的，这是新闻传播的优势。不能一讲“法律根据”就把新闻写得枯燥无味，冗长罗嗦，甚至让读者看不清事情的来龙去脉。这就要求记者在新闻采访、写作和法律知识的结合上多下功夫。

有人认为，现在已进入法制的时代，“笔端常带感情”的新闻写作要重新考虑了。这种看法并不恰当。新闻要有法律根据，有法的严肃性的一面，但并不排斥新闻报道中带有情感的一面。客观报道的方法是应当研究掌握的，但并不等于没有立场，不等于新闻报道从此就不能表现感情。新闻的作者和受众均有感情，守法、犯法、执法的结果，除了法的因素外，还表现了人的不同感情。关键在于怎样用事实说话，融情感于法理之中，做到法与情的协调。

五、处理好舆论监督与舆论被监督的关系。由于“新闻官司”增多，一些同志就说，动不动就告记者的状，舆论监督没法搞了。还有人说，有理不怕打官司，就是怕时间赔不起，耽误工作。

“新闻官司”增多，从某种意义上说是人们法制观念增强的表现。其中，新闻工作者和新闻媒体有胜诉的，也有败诉的，这都是正常的。从中可以引出三点认识：一是舆论监督必须坚持进行，这是新闻工作者的神圣职责，是新闻党性原则的要求，是以法治国的要求，不能因为受到一些挫折就灰心丧气；二是要提高舆论监督水平，同时树立舆论也要受到监督的观念，“无冕之王”是没有的，首先提出这个名词的西方记者也并未成为“无冕之王”；三是对于确属无理纠缠的“新闻官司”，要研究采取妥善的处理办法，对新闻工

作者的合法权益,包括对正常从事新闻报道工作的权利的保护。

做到“事实根据”和“法律根据”两全,是我们新闻工作者提高舆论引导水平必须强调的一个新课题。要解决好这个问题,就要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这是根本性的、深层次的理论思想建设,而不是什么“空对空”。结合新闻工作实际,结合新闻采访写作中遇到的种种新情况新问题来学习,将有助于我们对马克思主义的深入理解、全面把握,并在实践中加以运用。同时,要学习法律知识。改革以来,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建立,大量的法律法规需要我们去学习、熟悉和把握。其中,有关新闻工作的法律规定,我们更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贯彻执行。当然,我们还要学习新闻本行的知识。长期以来我们的新闻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近十多年来我们的新闻工作又创造了许多新鲜经验。学习和掌握长期积累下来的这些宝贵财富,是非常必要的。此外,我们还要学习和熟悉新闻报道相关的知识。比如,要采写经济法实施的报道,对经济完全外行是不行的。要采写科技方面的报道,一点不了解相关的科技知识,也是难以进行的。由此联想到前段某些媒体对于某“点子大王”的报道(其中既涉及到法律问题,也涉及到科技问题),是否符合市场经济的规律和法律,不能不引起人们的反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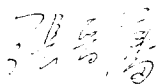
新闻事实和新闻报道是无比丰富的,法律的实施及其与人们的联系也是无比丰富的。在新闻报道中,努力将“事实根据”与“法律根据”结合起来,对于促进我国新闻事业的发展,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大树要有强根,力量来源于科学的实体的依托。“打好法律根底”,正是其时也。

1997年1月1日于北京

序 言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法文化学会会长



江泽民同志在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基本知识》一书所作的序言中指出：“搞好法制教育，增强全体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础工程，也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我国法制新闻工作者，为普及法律常识，搞好法制教育，为维护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和国家的长治久安，促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出了辛勤的努力和可喜的贡献。

李鑫同志是我国法制新闻界的资深记者。他在法制日报工作了十多个年头，曾参加了《中国法制文学》杂志和《法制日报周末版》的创刊工作。他担任责任编辑的《明镜台》、《法案大观》、《观象台》等专版，受到了读者的广泛好评。他采写的《自然·汽车与人》（原题《SOS：公路战争》）、《中国书画真伪讼争第一案》、《织起铺天网 捕捉贪心狼》、《商贸豪门与文坛巨擘之讼》（原题《国贸中心状告吴祖光侵害名誉权纠纷案庭审侧记》）、《寻访新中国反腐败第一役执法现场》（原题《刘青山张子善保定伏法记》）等文章，曾在读者中产生了较大的影响。此外，他与首都法制新闻界和法学教育界有关学者专家一道，主持编撰了大型法律读物《人与法》丛书和大型报告文学丛书《中国普法之歌》丛书等多种法律书籍。最近，新华出版社把他近几年来发表在报刊上的法制新闻作品，选编为《当代法案大观》一书出版，这是他的又一个新的编著成果。

李鑫同志本科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文学专业，后来又在中國政法大學進修法律專業，有著深厚的文學功底和深厚的法律功底。他是以文學的筆觸去采寫新聞，以新聞的眼光來透視法律的。在他的作品中，不僅具有清晰的法律意識，而且具有鮮明的文學色彩，語言典雅，富有感染力。

江澤民同志在視察人民日報社時的重要講話中指出，為了更好地擔負起以正確的輿論引導人的任務，新聞工作者，特別是共產黨員和領導幹部，必須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素質和業務素質。新聞戰線的同志，特別是中青年同志，既要志存高遠，又要腳踏實地，在打好思想政治和業務根基上，老老實實地下一番真功夫、苦功夫；要在新的歷史時期堅持發揚黨的新聞工作的優良作風。

江澤民同志這番講話，是對新聞工作者的殷切期望和最高要求。有志在新聞戰線上辛勤耕耘的同志，一定要認真學習和深刻領會江澤民同志的講話精神，並且貫徹落實到自己的編采實踐中去。

我祝賀李鑫同志的新作問世，並借此機會，希望他繼續發揚成績，再接再厲，采寫出更多更好的更富有感染力和影響力的作品來，為搞好法制宣傳教育，維護黨的方針政策和國家法律法規的正確實施，為促進社會主義法制建設和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作出新的更大的貢獻。

1996年12月18日



作者近照(1996年秋摄于北京)

李矗,曾用名李康林,笔名李束、李挺拔,文学学士,共产党员,中国法学会会员,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学毕业后,当过农民、教师、文化馆干部。1982年春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文学专业,分配在首都新闻界从事编采工作至今。1972年开始文学创作,已出版个人创作选集有《当代包公传奇》(纪实文学集)、《未名湖之恋》(诗集)、《中央门银行抢劫案》(报告文学集)、《立体文学论》(文学评论集)等4种,主编(或与他人合著)有大型法律读物《人与法》丛书10种、《中国普法之歌》丛书7种,合计作品共21种500多万字。

《当代法案大观》一书,是作者出版的第22部作品,也是作者近几年来采写的法制与新闻纪实作品选集。

目 录

第一辑 大案要案纪实

中国书画真伪讼争第一案	(3)
附录1: 不是闭幕, 而是换场	(16)
附录2: 吴冠中状告朵云轩一审胜诉	(18)
附录3: 《毛泽东炮打司令郎》画案终审	(22)
“黑吃黑”引发“案中案”	(26)
附录: 沉重的思考	(42)
商贸豪门与文坛巨擘之讼	(45)
附录: 国贸中心告吴祖光名誉侵权案一审判决	(63)
轰动海内外的“五笔”专利纠纷案	(65)
附录1: 中国专利法起草小组专家谈五笔字型案	(76)
附录2: 海外学者撰文谈五笔字型专利侵权案	(77)
法律给女发明家带来微笑	(79)
第二百七十八次申诉	(83)
附录: 艰难的申诉 (直言)	(89)
一起发人深省的毁约死人事件	(91)
附录: 坚决维护承包合同的法律尊严	(94)
货船延期泊岸之后的讼争	(97)
高楼怎样平地起	(105)
附录: 强化适应市场经济的执法观念 (高经文)	(111)
汉南大厦启示录	(113)
附录: 强化市场经济法制 (高民文)	(119)
首都, 第一个走上法庭的“王海”	(121)

第二辑 时事新闻报道

织起铺天网 捕捉贪心狼	(129)
中国法律阔步迈出国门 世界刮目相看中国法制	(134)
不忘过去悲痛史 激励后人报国心	(137)
寻访新中国反腐败第一役执法现场	(139)
“白·红·绿”忧思录	(141)
金海岸启示录	(145)
东方明珠再造辉煌	(150)
春风化雨看粤西	(153)
湛江“律师一条街”采风	(157)
反贪污与社会的稳定和发展	(159)
把“严打”斗争推向深入	(163)
生效判决必须依法执行	(165)
粤剧一曲唱回归 京城涌动回归情	(167)

第三辑 散文随笔杂感

追诉曹操一状	(173)
安得“霹雳手” 解我积案愁	(177)
这样的悲剧，再也不能重演	(180)
再次呼唤“霹雳手”	(182)
女人·孩子与乡规·国法	(184)
陶然亭，可陶然乎	(186)
以童心叩击冥顽	(190)
快刀除赘疣	(192)
吐痰与罚款及其它	(194)
从投诉到鸣谢	(196)
独立支持的大树	(198)
鲁迅的笔名与笔名的鲁迅	(200)

毛泽东的幽默	(202)
称名道姓亦谑趣	(205)
苏区掌权者与敝衣扞虱人	(208)
送君两句名人名言	(214)
寻访天王的故居	(216)
失去平静之后的沉思	(219)
牡丹与武则天及其它	(222)
从“想入非非”到“想入飞飞”	(225)
沧海·桑田·金海岸	(227)
贵在导读	(229)
观书与观虎及其它	(230)
消遣《最好的辩护》	(232)
评报与报评	(234)
我说特区之“特”	(238)
难得天下父母心	(241)
争分夺秒的艺术	(243)
大智若愚与小诡成精	(245)
饶舌与溜步	(248)
有韵味的笔名与非音乐的耳朵	(250)
孔雀·乌鸦及其它	(253)
阿 Q 的孙子及其他	(255)
吉“羊”漫笔	(257)
未必一见钟情 却是相识恨晚（电脑迷情之一）	(260)
父子键盘争风 妻子荧屏吃醋（电脑迷情之二）	(262)
云岫山庄暖 雁栖湖水浅	(264)
水库泳歌	(266)

第四辑 人物访谈特写

敦煌的女儿	(271)
-------------	-------